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3执1337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深圳兴泰环保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1104-14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KEAD6M。

法定代表人刘红涛。

被执行人张学明，男，汉族，1951年12月31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*****，公民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被执行人张毅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6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*****，身份证号码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兴泰环保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学明、张毅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粤03民终19808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800万元及利息。本院于2020年6月29日以(2020)粤0303执1337号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共计两套房产：一、被执行人张毅名下位于天津市开发区新城西路60号A-1-302号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114020804933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114041201796、津(2020)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4000004号】，二、被执行人张学明名下位于天津市开发区莫缙园14-2-502号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津(2016)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7850号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津(2019)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4003786号】。因被执行人张学明、张毅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毅名下位于天津市开发区新城西路 60 号 A-1-302 号房产及室内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114020804933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114041201796、津（2020）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 4000004 号】，以清偿债务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学明名下位于天津市开发区莫缙园 14-2-502 号房产及室内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津（2016）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7850 号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津（2019）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 4003786 号】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欣 晏
审 判 员 杨 桂 胜
审 判 员 刘 裕 林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

书 记 员 黄 嘉 韵